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25 号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盈方微”）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9 |
| 二、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6 |
| 三、 |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7 |
| 四、 |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0 |
| 五、 |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1 |
| 六、 |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43 |
| 七、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3 |
| 八、 |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88 |
| 九、 |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89 |
| 十、 |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9 |
| 十一、 |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方微的股本结构 | 94 |
| 十二、 |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 95 |
| 十三、 |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96 |
| 十四、 | 结论性意见 | 9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盈方微 | 指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670 |
| 上海盈方微 | 指 |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盈方微的子公司 |
| 舜元企管 | 指 |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 |
| 深圳华信科 | 指 |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 World Style | 指 |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 苏州华信科 | 指 |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华信科的子公司 |
| 绍兴华信科 | 指 |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华信科的子公司 |
|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深圳华信科的分公司 |
| United Wireless | 指 |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为 World Style 的子公司 |
| Spring Wireless | 指 |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为 United Wireless 的子公司 |
| 深圳联合无线 | 指 |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United Wireless 的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
| 标的资产 | 指 |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39% 的股权/股份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10% 的股权/股份 |
| 虞芯投资 | 指 |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瑞嗔 | 指 |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 |
| 春兴精工 | 指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47 |

| | | |
|--------------------|---|---|
| 上海钧兴 | 指 |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春兴精工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盈方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股份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盈方微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盈方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盈方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盈方微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盈方微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盈方微与舜元企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65 号）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 |
| 《审核报告》 | 指 | 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健会计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盈方微的主体资格

1、盈方微的现状

经本所核查，盈方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676499294W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交所 |
| 股票简称 | *ST 盈方 |
| 股票代码 | 000670 |
| 法定代表人 | 张韵 |
| 住所 |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
| 注册资本 | 81,662.73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截至2020年9月30日，盈方微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1 | 舜元企管 | 124,022,984 | 15.19 | - |
| 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000 | 8.45 | -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259,600 | 4.56 | - |
| 4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230,400 | 1.50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5 |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35,516 | 1.23 | - |
| 6 | 张冰 | 7,777,576 | 0.95 | - |
| 7 | 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400 | 0.73 | 冻结: 6,000,400 质押: 6,000,400 |
| 8 | 杨海华 | 4,650,000 | 0.57 | - |
| 9 | 陈森元 | 4,465,600 | 0.55 | - |
| 10 | 赵伟尧 | 3,517,300 | 0.43 | - |

2、盈方微重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经 1992 年 8 月 12 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成立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2]6 号）批准，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名称为“湖北荆州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72 号），核准公司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其中，国家持有 631 万股，法人持有 3,009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

1996 年 12 月 12 日，深交所签发《上市通知》（深证发[1996]472 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全部为 A 股，证券简称为“天发股份”，证券编码为“000670”，开始挂牌交易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17 日。

2) 1997 年送红股

经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北省证券委员会鄂证办复（1997）08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方案的函》批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方案。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000 万元。

3) 1998 年配股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5 号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向股东配售 1,716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716 万元。

4) 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6 月，经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8 年末股本 14,7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3,545.60 万元。

5) 2001 年配股

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0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2 号《关于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45.60 万股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675.312 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72,209,120 元。

6) 2007 年重整

2007 年 5 月，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深交所暂停上市。因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公司重整，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 号)，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执字第 59-1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70,748,320 股和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5,600,000 股。根据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6]西执字第 183-2 号)，裁定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000 万股以单价 0.27 元、总价 270 万元的价格，过户给买受人舜元企管名下。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执字第 38-1 号)，裁定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60,748,320 股归买受人舜元企管所有；荆州市第一木材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5,600,000 股归买受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5 号）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的对外债权及部分长期投资资产包、武汉阳逻油气库资产包、工程物资资产包、天恩船运股权资产包、天济药业股权资产包和液化气公司股权资产包被荆州市江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公司的三峡油气库资产包被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5,800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公司的天发石油大楼资产包被舜元企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3-7 号），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被裁定终结，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7) 2007 年股份转让

2007 年 12 月 13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68%）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892 号批复。

8) 2014 年股份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舜元企管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舜元企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 2014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 7 月，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对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44,418,240 股，其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嘉裕泰机电设备商贸有限公司）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816,627,360 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0) 2019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9 年 9 月 13 日，舜元企管通过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盈方微相关股票拍卖项目竞得盈方微股份 87,405,000 股。舜元企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2,617,984 股，占总股本的 3.99%，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0,022,984 股，占总股本的 14.70%。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1) 2020 年 4 月暂停上市

盈方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12) 第一大股东增持

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于 2020 年 4 月参与竞拍并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 0101 执 2172 号）获得了盈方微 40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增持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 124,022,98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5.19%。

综上，本所认为，盈方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该等交易对方情况具体如下：

1. 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持有深圳华信科 3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39%的股份。虞芯投资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30604MA2D9FRN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虞芯投资合伙协议，虞芯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2D9FRN2T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4 号楼 109 办公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晨帆） |
| 出资额： | 5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 | <p>(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p> <p>(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p> <p>(3)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p> <p>(4)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4,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8%；</p> <p>(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p> <p>(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p> |

虞芯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L474；其管理人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47。

根据虞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虞芯投资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海瑞嗔

上海瑞嗔持有深圳华信科 10%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10%的股份。上海瑞嗔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8WY7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上海瑞嗔的合伙协议，上海瑞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8WY7P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241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非 |
| 出资金额：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46 年 3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 | （1）徐非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2）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 |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个人独资企业，其唯一出资人为徐非。经本所核查上海瑞嗔及其股东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工商档案等文件，上海瑞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瑞嗔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1、舜元企管

舜元企管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660733453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舜元企管的章程，舜元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660733453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
| 法定代表人: | 王国军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4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东: | (1) 陈炎表认缴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5%。 |

根据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唐和平 | 995 | 99.50% |
| 2. | 吴柏炎 | 5 | 0.5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经本所核查舜元企管及其股东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舜元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舜元企管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舜元企管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营业收入 |
|--------------------------------|-------------|-------------|------------|
| 深圳华信科 49%股权和 World Style 49%股份 | 63,185.1178 | 63,185.1178 | 198,631.32 |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上市公司 | 5,816.17 | -3,171.89 | 412.96 |
| 财务指标比例 | 1,086.37% | 1,992.03% | 48,099.41% |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负值时，指标计算时取其绝对值。

由上表可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盈方微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舜元企管，持股比例为 15.19%。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成为盈方微的控股股东，陈炎表将成为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但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舜元企管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盈方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9%

的股权及 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902,439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10%的股份。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对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100%股权/股份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100%的股权/股份的评估值为 128,949.22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63,185.1178 万元，其中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9%的股权/股份作价为 48,285.1178 万元、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股份的作价为 14,900.00 万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8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7、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341,541,176 股，其中，向虞芯投资发行 261,000,636 股股份，向上海瑞嗔发行 80,540,540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1）虞芯投资的锁定期

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上海瑞嗔的锁定期

1)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 90% 的部分 (即 72,486,486 股), 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不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 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 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该等股份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后 (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 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 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 10% 的部分 (即 8,054,054 股), 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 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如根据上述安排,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 则针对锁定期最终确定为 12 个月的股份,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且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解锁股份数为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部分的 60%; 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且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 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部分的 40% 解除锁定。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 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 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依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汇总如下:

| 情形 | 虞芯投资 | 上海瑞嗔 | |
|---|---|---|--|
| | | 90% 的部分锁定期 | 36 个月 |
| 股份登记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 (不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 | 36 个月 | 10% 的部分锁定期 | 在锁定 12 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解锁其中的 60%; 如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剩余 40% 解除锁定。 |
| | | 在锁定 12 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解锁其中的 60%; | |
| 股份登记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在锁定 12 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解锁其中的 60%; | | |

| | |
|--------------------------|--------------------------------------|
| 之后(含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日) | 如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 则剩余 40%解除锁定。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0、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1) 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1,300 万元和 13,300 万元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 补偿测算方法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

公司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并聘请经公司确认的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 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 应以中国届时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 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 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

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结合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万元）以及标的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1) 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2.03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2) 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3.36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13,300万元），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交易对方同意以本次交易中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63,185.1178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48,285.1178万元，上海瑞嗔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A、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1)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3.36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

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就上海瑞嗔而言, 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即3.36亿元) × 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 (即14,900.00万元) - 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公式为:

1) 就虞芯投资而言, 其补偿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 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就上海瑞嗔而言, 其补偿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嗔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 (上海瑞嗔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 上海瑞嗔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交易对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 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 按零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 如果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

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第 B 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D、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第 B 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公司。

E、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交易对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F、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交易对方除了支付上述约定的金额外，尚应向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2) 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对上海瑞嗔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 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3)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按照第 F 项第 2）点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4）补偿的实施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积极配合公司在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指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

的，应当向上取整。

11、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1）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信科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工商备案手续；（2）协议生效且公司完成收购 World Style 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登记机关备案手续；（3）如办理前述第（1）和项第（2）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交易对方应先自行完税；（4）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

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名下。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盈方微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代表盈方微并为盈方微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盈方微。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舜元企管。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

(3) 认购方式

舜元企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舜元企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即 1.64 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发行数量

舜元企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认购金额为 4 亿元，以发行价格 1.64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舜元企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02,439 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认购数量按照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重组中舜元企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6、上市地点

本次向舜元企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4 亿元，拟分别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配套 资金(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3,809.68 | 8,700.00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2-330604-04-01-976529) |
| 2 | 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 16,855.22 | 10,000.00 | / |
| 3 | 偿还债务 | 20,000.00 | 18,300.00 | / |
| 4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 3,000.00 | 3,000.00 | / |
| 合计 | | 53,664.90 | 40,000.00 | / |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盈方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5日，虞芯投资作出普通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权/股份以48,285.1178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上海瑞嗔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股份以14,900.00万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股份等事项。

2021年4月25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39%、10%的股权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以上事项尚需盈方微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5日，World Style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虞芯投资、上海瑞嗔

分别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39%、10% 的股份转让予盈方微，盈方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份，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有）等事项。以上事项尚需盈方微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舜元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盈方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而成为盈方微的控股股东。最终认购数量及认购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履行现阶段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中舜元企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盈方微控股权事项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 4、盈方微境外投资 World Style 尚需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 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 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

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业务活动开展所需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有自有土地。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但因舜元企管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并由此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追溯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全部实体和上市公司2020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且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在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前，其将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10%，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盈方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中联评估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和World Style 49%股权/股份。深圳华信科和World Style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股份，交易完成后深圳华信科和World Style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顺利实施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整合，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盈方微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盈方微资产质量、改善盈方微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盈方微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对盈方微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152号）。

1)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152号）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为：盈方微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盈方微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2) 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的处罚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相关事项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针对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或变化情况，天健会计已出具《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21〕3266号），认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消除。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盈方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盈方微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仅涉及盈方微2016年10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下一步将移送人民检察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检察机关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根据前述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处罚对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包括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20年2月5日发布）中对于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的要旨，刑法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公安机关以本罪将单位移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对单位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单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综上，鉴于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为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并提起公诉、法院审判，盈方微所涉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不属于“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检察机关应对盈方微作出不起诉决定；且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1月向盈方微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核查，盈方微已完成整改和缴纳完毕罚款。因此，本所认为，盈方微涉及的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和World Style 49%股权/股份，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具体约定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三、（二）8、锁定期安排”部分）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的股份。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喆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股份，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盈方微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盈方微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为 1.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舜元企管，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前，盈方微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盈方微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盈方微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盈方微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存在 2 项担保诉讼，但该担保诉讼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A、担保诉讼形成的原因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了 2 项担保。该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的主要事实如下：

1) 2016 年 3 月为西藏瀚澧提供的担保

原告钟卓金于 2017 年 6 月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普宁法院”）提起诉讼，将西藏瀚澧、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等多位主体诉至法庭，诉称西藏瀚澧于 2016 年 3 月与其签订了编号为 20160302 的《借款合同

同》，约定西藏瀚澧自其借入一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2%；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1的《保证合同》，公司与其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西藏瀚澧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钟卓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钟卓金主张借款期限届满后，西藏瀚澧仅偿还了部分款项，仍有部分款项未偿还，请求法院判令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541,251元和逾期还款违约金4,153,24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11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8日，实际应计至西藏瀚澧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盈方微对西藏瀚澧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等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等。

2019年7月，因无法向被告陈志成送达诉讼文书，本案中止诉讼。2020年10月，原告钟卓金撤回对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恢复审理。2021年3月30日，普宁法院作出了（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钟卓金针对盈方微的上述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尚未收到本案当事人上诉的通知。

2) 2016年4月为西藏瀚澧提供的担保

原告陈伟钦于2018年3月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揭阳法院”）提起诉讼，将西藏瀚澧、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等多位主体诉至法庭，诉称西藏瀚澧于2016年4月与其签订了编号为20160410的《借款合同》，约定西藏瀚澧自其借入5,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借款月利率为2%；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盈方微分别与其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原告陈伟钦主张西藏瀚澧未履行过还本付息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利息10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2,267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5月11日起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实际应计至西藏瀚澧足额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

公司对西藏瀚澧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财产保全等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等。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揭阳法院送达的材料，由于对被告六陈志成的送达问题，揭阳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处于中止诉讼状态，具体恢复审理的时间尚待法院另行通知。

B、担保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相关主要法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尚未解除”，是指上市公司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或其风险隐患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不局限于《合同法》中“合同解除”的概念。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五）因其他事由导致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五条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对于重组前遗留的违规担保，除适用前条规定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担保诉讼可能的法律结果分析

根据公司收到的普宁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普宁法院就原告钟卓金与西藏瀚澧的借款纠纷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判决，法院认为：原告在完全有条件查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没有进行查阅，没有审查陈志成的代表权限，其主观上不构成善意相对人且存在过错，陈志成超越权限以被告盈方微名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被告盈方微不发生效力，被告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以及赔偿责任，原告请求被告盈方微对被告瀚澧企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予以驳回。被告盈方微辩称《保证合同》对被告盈方微不发生效力，被告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理由充分，法院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2项诉讼的代理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钟卓金及陈伟钦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代理律所在上述说明中载明，基于对《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就钟卓金案在现有各方已交换证据的背景下，其认为公司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就陈伟钦案，如在案证据情况与钟卓金案一致，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认为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结合上述相关法律规定、钟卓金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在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中公司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3)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的 2 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舜元企管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除盈方微外，舜元企管及陈炎表还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包括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舜元企管持股 15%，陈炎表持股 53%）、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炎表持股 55.84%）等企业。结合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本所认为，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具有履行其承诺的能力。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就上述 2 项对外担保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已就承担上述 2 项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作出有效承诺，且切实具备履约能力，因此，本所认为，上述 2 项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盈方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盈方微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盈方微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舜元企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盈方微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舜元企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盈方微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

限内（具体约定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三、（三）5、锁定期安排”部分）不转让；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与舜元企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49%的股份。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华信科

深圳华信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4169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圳华信科章程，深圳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82041693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
| 法定代表人: | 徐非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
| 董监高: | 董事: 史浩樑 (董事长)、徐非 (董事兼总经理)、张韵、刘国扬、李明 监事: 蒋敏 副总经理: 黄友元 财务负责人: 李明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
| 股东: | (1) 上海盈方微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2) 虞芯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9%; (3) 上海瑞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 |

深圳华信科在上海设立了 1 个分支机构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FW01D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0FW01D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X 区 26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
| 负责人: | 徐非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商务咨询, 电子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总公司: | 深圳华信科 |

根据深圳华信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World Styl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 注册号： | 1841506 |
| 住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董事： | 史浩樑、徐非、张韵 |
| 授权股本： | 500 美元 |
| 发行股本： | 100 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7 日 |
| 主营业务： |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
| 股东： | (1) 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额 51 美元，持股比例为 51%； (2) 虞芯上虞认缴出资额 39 美元，持股比例为 39%； (3) 上海瑞嗔认缴出资额 10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为依据相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1、深圳华信科

根据深圳华信科的工商档案，深圳华信科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如下：

(1) 2008 年 11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 1729445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5 日。

2008年11月10日, 股东刘舒华签署了《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载明注册资本10万元, 由刘舒华认缴全部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以上出资额应当于深圳华信科注册登记前缴足。

2008年11月11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705284)。

2008年11月7日,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大信验字[2008]第161号), 载明截至2008年11月7日, 深圳华信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深圳华信科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舒华 | 10 | 10 | 100% |
| | 合计 | 10 | 10 | 100% |

(2) 2011年1月名称变更、增资至100万元

2011年1月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80092756号), 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1年7月5日。

2011年1月27日, 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1) 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新股东林惠前认缴。

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载明注册资本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同日,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1)第C20044号), 载明截至2011年1月27日, 深圳华信科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深圳华信科累计实收资本100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705284)。

本次增资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惠前 | 90 | 90 | 90% |
| 2. | 刘舒华 | 10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3) 2012年11月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80646559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3年4月24日。

2012年10月28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2)原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予徐非、20%的股权转让予李方奎，刘舒华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予李方奎。

2012年10月31日，林惠前、刘舒华与徐非、李方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惠前将其持有40%、20%的股权以40万元、2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予徐非和李方奎，刘舒华将其持有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方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1031032)。

2012年11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40 | 40 | 40% |
| 2. | 李方奎 | 30 | 30 | 30% |
| 3. | 林惠前 | 30 | 30 | 3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4)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惠前将其持有30%的股权转让予刘舒华，李方奎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2013年5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1日，林惠前、李方奎与徐非、刘舒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惠前将其持有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刘舒华，李方奎将其持有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0521104）。

2013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5266911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50 | 50 | 50% |
| 2. | 刘舒华 | 30 | 30 | 30% |
| 3. | 李方奎 | 20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5) 2013年8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8月9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舒华、徐非与李方奎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450万元和80万元，新股东金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载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当于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5479194号）。

本次增资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500 | 500 | 50% |
| 2. | 刘舒华 | 300 | 300 | 30% |
| 3.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4. | 金键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2013年8月27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诚验字[2013]684号），载明截至2013年8月27日，深圳华信科已收到徐非认缴出资450万元、李方奎认缴出资80万元、刘舒华认缴出资270万元和金键认缴出资100万元，共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深圳华信科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8月27日，深圳华信科就实收资本缴纳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6）2014年3月初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7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金键。

2014年2月27日，刘舒华与金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舒华将其持有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金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227037）。

2014年3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005082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500 | 500 | 50% |
| 2. | 刘舒华 | 200 | 200 | 20% |
| 3. | 金键 | 200 | 200 | 20% |
| 4.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7) 2014年3月中旬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持有1.5%、3.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张丹与徐非。

2014年3月6日，刘舒华、徐非和张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舒华将其持有1.5%、3.5%的股权分别以15万元、35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张丹与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306049）。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039185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535 | 535 | 53.5% |
| 2. | 金键 | 200 | 200 | 20% |
| 3. | 刘舒华 | 150 | 150 | 15% |
| 4.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5. | 张丹 | 15 | 15 | 1.5%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8) 2014年3月底股权转让

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丹将其持有1.5%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2014年3月26日，徐非和张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丹将其持有1.5%的股权以15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326086）。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08688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550 | 550 | 55% |
| 2. | 金键 | 200 | 200 | 20% |
| 3. | 刘舒华 | 150 | 150 | 15% |
| 4.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9）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9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键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2014年4月10日，徐非和金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键将其持有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410025）。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13030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750 | 750 | 75% |
| 2. | 刘舒华 | 150 | 150 | 15%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0)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舒华将其持有15%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同日，徐非和刘舒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舒华将其持有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604006）。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286243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900 | 900 | 90% |
| 2. | 李方奎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1)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方奎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2014年6月25日，徐非和李方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方奎将其持有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625030）。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2337968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1,0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2）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徐非将其持有100%的股权转让予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9日，徐非和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非将其持有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公证书》（(2016)深南证字第3037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3）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0日，徐非和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的股权以2,10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非。

2017年7月10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的股权转让予徐非。

2017年7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1,0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4)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5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深圳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28日，春兴精工和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4.4亿元的价格收购 World Style 和深圳华信科各自 80%的股权。

2017年8月28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非将其持有 80%的股权转让予春兴精工。

2017年8月28日，徐非和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非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 80%的股权转让予春兴精工。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800 | 800 | 80% |
| 2. | 徐非 | 200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15)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6日，春兴精工和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28,540万元的价格收购World Style和深圳华信科各自20%的股权。

2019年2月26日，徐非和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非将其持有深圳华信科20%的股权转予春兴精工。

2019年2月26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14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非将其持有20%的股权转予春兴精工。

2019年4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1,000 | 1,000 | 100% |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 |

(16) 2019年5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春兴精工认缴。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2985405）。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10,000 | 1,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 | 100% |

(17) 2020年4月股权变动

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9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深圳华信科作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春兴精工将持有的深圳华信科20%的股权转让给徐非，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20年3月24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i)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各20%股权；(ii)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各20%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徐非、徐非特殊目的公司名下；(iii)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World Style的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2020年3月24日，徐非及春兴精工签署了新的章程。

2020年4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信科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4187960）。

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8,000 | 800 | 80% |
| 2. | 徐非 | 2,000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0 | 1,000 | 100% |

（18）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20年5月8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20%的股权以1,048万元转让予上海瑞嗔，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等。

同日，徐非与上海瑞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春兴精工与上海瑞嗔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信科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4381552）。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8,000 | 800 | 80% |
| 2. | 上海瑞嗔 | 2,000 | 200 | 20% |
| | 合计 | 10,000 | 1,000 | 100% |

（19）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号），载明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口径下，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75,220,000 元。

2020年6月4日，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以 600,666,667 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45.33%、5.67%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5.67%的股份。

2020年8月19日，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虞芯投资以 459,333,333 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4.67%、4.33%的股权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34.67%、4.33%的股份。

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盈方微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20年6月4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1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2日，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2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信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盈方微 | 5,100 | 510 | 51% |
| 2. | 虞芯投资 | 3,900 | 390 | 39% |
| 3. | 上海瑞嗔 | 1,0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0 | 1,000 | 100% |

(20) 2020年10月实缴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27日，虞芯投资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2,0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30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4,590万元、1,510万元、900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盈方微 | 5,100 | 5,100 | 51% |
| 2. | 虞芯投资 | 3,900 | 3,900 | 39% |
| 3. | 上海瑞嗔 | 1,000 | 1,000 | 1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 |

天健会计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3号), 载明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 深圳华信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亿元, 累计实收资本1亿元。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深圳华信科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World Styl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 World Style 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如下:

(1) 2014年9月设立

2014年9月17日, World Style 设立并取得注册证书。设立时, 唯一股东为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设立时, World Style 已发行股份为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设立时, 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 1 | 1 | 1 | 100% |
| | 合计 | 1 | 1 | 1 | 100% |

(2) 2014年10月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27日, World Style 向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增发99美元, 本次增发后, World Style 已发行股份变更为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World Style 股本变更为100美元; 同时,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1% 股份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

本次增发及股份转让后, World Style 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Cogobuy Group, Inc | 51 | 51 | 51 | 51%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2. |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 49 | 49 | 49 | 49%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3) 2017年7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20日, Cogobuy Group, Inc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1% 股份转让予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本次股份转让后, 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 10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4) 2017年7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24日,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100% 股份转让予徐非。

本次股份转让后, 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非 | 10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5) 2017年8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28日, 春兴精工与徐非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春兴精工以4.4亿元的价格收购徐非持有的 World Style 和深圳华信科各自 80% 的股权。

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5日, 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深圳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29日, 春兴精工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 80%

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80 | 80 | 80 | 80% |
| 2. | 徐非 | 20 | 20 | 20 | 2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6) 2019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26 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 28,540 万元的价格收购 World Style 和深圳华信科各自 20%的股权。

2019 年 2 月 26 日，徐非与春兴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非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20%的股份转让予春兴精工。

2019 年 2 月 26 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9 日，春兴精工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 10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春兴精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7) 2020 年 4 月股份变动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i)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

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20% 股权；(ii)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20% 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徐非、徐非特殊目的公司名下；(iii) 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 World Style 的 20% 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2020 年 3 月 24 日，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80% 的股份转让予上海钧兴。

2020 年 4 月 9 日，春兴精工根据上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 World Style 20% 的股份变更至徐非特殊目的公司上海瑞嗔名下。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80%、20% 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钧兴 | 80 | 80 | 80 | 80% |
| 2. | 上海瑞嗔 | 20 | 20 | 20 | 2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春兴精工及徐非等持有 World Style 的股份存在曾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形。但 2020 年 5 月，徐非控制的上海瑞嗔就持有 World Style 20% 的股份、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就持有 World Style 80% 的股份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49 号）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342 号）。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损

失，应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持股比例承担该损失，如标的公司已先行承担或偿付该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现金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历史上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事宜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8）2020 年 6 月股份拆细及增发股份

2020 年 6 月 12 日，World Style 唯一董事徐非作出董事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 World Style 每股面值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World Style 唯一董事徐非作出董事决定，向上海钧兴增发 7,920 股，向上海瑞嗔增发 1,980 股，World Style 已发行股份由 100 股变更为 1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World Style 8,000 股和 2,000 股的股东，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本次股份拆细及增发股份后，World Style 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钧兴 | 80 | 80 | 8,000 | 80% |
| 2. | 上海瑞嗔 | 20 | 20 | 2,000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0 | 100% |

（9）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 号），载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口径下，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75,220,000 元。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以 600,666,667 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

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45.33%、5.67%的股权和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5.67%的股份。

2020年8月19日，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和上海瑞嗔签署《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虞芯投资以 459,333,333 元的对价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4.67%、4.33%的股权和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34.67%和 4.33%的股份。

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盈方微股份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020年6月4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1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等议案。

2020年6月4日、2020年9月22日，World Style 唯一董事徐非作出董事决定，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7日，上海盈方微就持有 World Style 51%的股份、虞芯投资就持有 World Style 39%的股份分别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74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44 号）。

2020年9月22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 World Style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51%、39%和 1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World Style 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盈方微 | 51 | 51 | 5,100 | 51% |
| 2. | 虞芯投资 | 39 | 39 | 3,900 | 39% |
| 3. | 上海瑞嗔 | 10 | 10 | 1,000 | 10%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 (美元)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 持股数 (股)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0 | 100% |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的历次股本及股份变动均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三) 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情况

1、深圳华信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所持有的深圳华信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World Styl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 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

1、深圳华信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下发单位 | 下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深圳华信科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03160Q5E (海关注册编码) 47006577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2020.11.9 | 长期 |
| 2. | 深圳华信科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4328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11.6 | 长期 |

2、World Style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

需要取得特别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World Style 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下发单位 | 下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深圳联合无线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03144118（海关编码）； 4701601360（检验检疫备案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2020.5.19 | 长期 |
| 2. | 深圳联合无线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78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5.19 | 长期 |

（五）主要资产

1、深圳华信科

（1）物业情况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面积 (m ²) |
|----|-------|----------------|-------------------------------|--------------------|------------------|------------------------|
| 1. | 深圳华信科 |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2、5B5 | 2020.3.9-2022.12.4 | 深房地字第3000690877号 | 928 |
| 2. | 深圳华信科 |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6 | 2020.6.1-2022.12.4 | 深房地字第3000690877号 | 230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面积 (m ²) |
|----|------------|--------------------|---|-----------------------|------------------------------|---------------------------|
| 3. |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X 区 26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 2018.3.2-2028.3.1 | 沪房地崇字(2007)第 000152 | 120 |
| 4. | 苏州华信科 | 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10 | 2019.8.15-2021.4.3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578 号) | 131.99 |
| 5. | 绍兴华信科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 2020.10.13-2021.10.12 |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 30 |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表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产证,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表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表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表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损失,应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该损失,如标的公司已先行承担或偿付该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2)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分类号 | 注册号 | 权利人 | 专用权期限 |
|----|-----------|-----|----------|-------|---------------------|
| 1. | 智基 | 41 | 7440486 | 深圳华信科 | 2010.12.7-2030.12.6 |
| 2. | 智基 | 16 | 7440484 | 深圳华信科 | 2010.10.7-2030.10.6 |
| 3. | 智基 | 9 | 39052973 | 深圳华信科 | 2020.3.21-2030.3.20 |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基于背景亮度光学指纹组块 | 实用新型 | 2019211810636 | 2019.7.25 | 原始取得 |
| 2.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具有高耐热低阻抗电容 | 实用新型 | 2019211840237 | 2019.7.26 | 原始取得 |
| 3.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指纹识别的压力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1843729 | 2019.7.26 | 原始取得 |
| 4.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 SMD 超级电容 | 实用新型 | 201921180873X | 2019.7.25 | 原始取得 |
| 5.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电容微流量可自动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1809893 | 2019.7.25 | 原始取得 |
| 6. | 深圳华信科 | 一种具有抗震性固态铝电解电容 | 实用新型 | 2019212060800 | 2019.7.29 | 原始取得 |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依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深圳华信科 | 2019SR1036263 | 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指纹锁控制管理系统 V1.0 | 2019.5.9 | 2019.6.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深圳华信科 | 2019SR1031232 | 基于活体检测的指纹智能识别软件 V1.0 | 2019.5.3 | 2019.6.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深圳华信科 | 2019SR1028837 | 电容智能放电控制软件 V1.0 | 2019.6.14 | 2019.7.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深圳华信科 | 2019SR1032851 | 指纹图像高清采集系统 V1.0 | 2019.7.2 | 2019.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依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权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huaxinke.cn | 深圳华信科 | 2017.10.12 | 2027.10.12 |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依法拥有上述域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4)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苏州华信科和绍兴华信科；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华信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YQ51X1A 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华信科最新章程，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YQ51X1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10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曹晨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
| 董监高： | 执行董事：曹晨 监事：陈秀姿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深圳华信科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 绍兴华信科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JQHEK9E 的《营业执照》及绍兴华信科最新章程，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绍兴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2JQHEK9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史浩樑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0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
| 董监高: |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史浩樑 监事: 蒋敏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深圳华信科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

3) 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转让前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GYDE7R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13 栋五层 B2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亚林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3月1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3月1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设立时, 深圳华信科持有其 30% 的股权。2019 年深圳华信科与春兴精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深圳华信科将其所持奇非科技 30% 股权以深圳华信科对奇非科技的实际出资额 1,440 万元作价转让给春兴精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除持有的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外，深圳华信科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企业依法有效存续，深圳华信科合法拥有其股权。

2、World Style

(1) 物业情况

1) 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未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物业，其境内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面积 (m ²) |
|----|--------|----------------|------------------------------|----------------------|---|------------------------|
| 1. | 深圳联合无线 | 深圳栢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1-04 | 2020.1.21-2023.1.20 |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265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251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249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238 号 | 1,190.05 |
| 2. | 深圳联合无线 |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8 | 2020.8.16-2022.12.4 | 深房地字第 3000690877 号 | 230 |
| 3. | 深圳联合无线 |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 | 2020.10.13-2022.12.4 | 深房地字第 3000690877 号 | 230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面积 (m ²) |
|----|-----|--------|------------------|------|-------|---------------------------|
| | | 管理有限公司 | 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3 | | | |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表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深圳联合无线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表的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损失，应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该损失，如标的公司已先行承担或偿付该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向标的公司支付等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2）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其境内子公司深圳联合无线拥有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深圳联合无线 | 基于集成电路的屏下指纹识别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1643440 | 2019.7.24 | 原始取得 |
| 2. | 深圳联合无线 | 一种采用 KN 脚型引出线的电容 | 实用新型 | 2019211644636 | 2019.7.24 | 原始取得 |
| 3. | 深圳联合无线 | 一种指纹感测模块 | 实用新型 | 2019211644782 | 2019.7.24 | 原始取得 |

本所认为，深圳联合无线依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其境内子公司深圳联合无线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深圳联合无线 | 2019SR1032854 | 用于指纹对比识别分析系统 V1.0 | 2019.7.6 | 2019.8.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深圳联合无线 | 2019SR1031245 | 用于电容组块的故障分析与报警系统 V1.0 | 2019.7.2 | 2019.8.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深圳联合无线 | 2019SR1030540 | 用于确定手指移动的指纹感应测试系统 V1.0 | 2019.6.4 | 2019.7.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深圳联合无线 | 2019SR1028621 | 电容工作状态监测软件 V1.0 | 2019.6.17 | 2019.7.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5. | 深圳联合无线 | 2019SR1028698 | 指纹触控灵敏度检测软件 V1.0 | 2019.5.8 | 2019.6.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本所认为，深圳联合无线依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域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4)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World Style 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United Wireless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事务所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United Wirele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 注册号： | 2152532 |
| 住所： | 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董事： | 史浩樑、张韵、徐非 |
| 授权股本： | 1 港币 |
| 发行股本： | 1 港币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6 日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
| 股东： | World Style 认缴出资额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

2) Spring Wireless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事务所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Spring Wirele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 注册号： | 2224274 |
| 住所： | 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董事： | 史浩樑、张韵、徐非 |
| 授权股本： | 1 港币 |
| 发行股本： | 1 港币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4 月 15 日 |

| | |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
| 股东: | United Wireless 认缴出资额 1 港币, 持股比例为 100%。 |

3) 深圳联合无线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6381695K 的《营业执照》及深圳联合无线最新章程, 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深圳联合无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6381695K |
| 类型: | 外商独资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1 |
| 法定代表人: | 徐非 |
| 注册资本: | 3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
| 董监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非 监事: 蒋敏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务软件、芯片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
| 股东: | United Wireless 认缴出资额 30 万美元, 持股比例为 100%。 |

本所认为, World Style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有效存续, World Style 和/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

(六) 重大债权债务

1、深圳华信科

(1)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授信金额 (万元) | 有效期 | 担保情况 |
|----|--------------------------|--------------------|-------|--------------|------------------------|----------------------------------|
| 1. | 《授信合同》 (SX929032002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深圳华信科 | 20,000 | 2020.6.4- 2021.5.25 |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由深圳华信科提供结构性存款或全额保证金等作为担保 |
| 2. | 《综合授信合同》 (061971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深圳华信科 | 10,000 | 2020.6.2- 2022.6.1 |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由深圳华信科提供结构性存款或全额保证金等作为担保 |

(2) 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体系内的担保除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被担保人 | 主合同 | 主合同有效期 |
|----|------------------------------|---------------|------|--------------|-------|--------------------|-------------------------|
| 1. | 《不动产抵押合同 (XS20200622470)》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春兴精工 | 12,077.8 | 深圳华信科 | 《经销框架协议》(2020年5月) | 2020.5.27至 2021.5.26 |
| 2. |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春兴精工 | 22,000 | 深圳华信科 | 《经销框架协议》(2019年12月) | 2019.12.30起1年 |

注 1：2020 年 8 月 19 日，舜元企管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舜元企管需承接上述担保的期限，舜元企管尚未承接上述担保。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2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序号 2 的担保合同还在履行中。

此外，1) 深圳华信科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出具了《担保函》，载明深圳华信科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与上海盈方微等相关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海盈方微实际最终应付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余款

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务范围为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海盈方微应付的股权受让余款减去业绩补偿扣除额（如有）的余额、上海盈方微因违反支付最终应付股转余额的义务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以及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前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根据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上海盈方微购买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股份交割后至春兴精工解除该协议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前，深圳华信科及上海盈方微同意就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春兴精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在春兴精工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春兴精工有权向深圳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追偿。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春兴精工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产生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春兴精工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2、 World Style

（1）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World Style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①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授信金额 (万元) | 有效期 | 担保情况 |
|----|--|----------------|--------|--------------|----------------|-----------------------------------|
| 1.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A651202003250001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联合无线 | 30,000 | 2020.3.26起12个月 | 开立具体信用证时由深圳联合无线提供结构性存款或全额保证金等作为担保 |

②承兑汇票

深圳联合无线为出票人，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共计 2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7,500 万元，深圳联合无线与该银行签署了 2 份《质押合同》提供了等额定期存款质押作为担保；（2）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000 万元，深圳联合无线提供了全额结构性存款质押作为担保。

（2）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体系内的担保除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被担保人 | 主合同 | 主合同有效期 |
|----|-------------|--------------------|------------|---------------|-----------------|-----------------------|------------------------------|
| 1. | 《担保合同》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等 | United Wireless | 《经销年度合作协议》 | 2020.10.10 起 1 年，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 |
| 2. |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春兴精工 | 2,000 | United Wireless | 《经销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 2019.12.30 起 1 年 |

注 1：2020 年 8 月 19 日，舜元企管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1）承诺将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在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唯捷创芯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担保期限到期之前向唯捷创芯提供担保，解除春兴精工的该项对外担保。如上述序号 1 的担保所示，舜元企管已安排其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该担保。（2）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不动产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舜元企管需承接上述担保的期限，因此舜元企管尚未承接上述序号 2 的担保。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2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此上述序号 2 的担保合同还在履行中。

（3）保理融资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应收账款债权人 | 保理机构 | 签署日 | 应收账款余额（元） | 融资金额（元）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
| 1. | 《Receivables Purchase Agreement》 | United Wireless | Airstar Bank Limited | 2019.11.28 | 40,159,794.99 | 39,848,556.59 | 2021.1.13 |
| | | | | | 37,423,372.56 | 37,097,685.25 | 2021.2.3 |
| | | | | | 45,202,647.37 | 44,815,411.37 | 2021.3.3 |
| 2. | 《Receivables Purchase Agreement》 | United Wireless |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 2020.4.3 | 8,613,290.53 | 8,613,290.53 | 2021.3.3 |

（七）财务和税务

1、深圳华信科

（1）税务登记

深圳华信科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41693A 的《营业执照》。

苏州华信科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YQ51X1A 的《营业执照》。

绍兴华信科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JQHEK9E 的《营业执照》。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FW01D 的《营业执照》。

（2）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采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2) 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深圳华信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未按期办理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苏州华信科处以罚款 400 元，苏州华信科已于收到通知当日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华信科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

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其暂未发现苏州华信科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因此，苏州华信科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证明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从 2018 年 3 月 9 日登记之日至今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绍兴华信科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年度 | 被补助单位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 (元) |
|--------|------------|------------------------|---|-----------|
| 2019 年 |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 崇明税收扶持资金 | 《崇明经济园区上海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 1,406,000 |
| | 深圳华信科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9 年福田区总部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二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 372,000 |
| 2020 年 | 深圳华信科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中心疫情期间劳动用工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 13,500 |
| |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中心疫情期间防护用品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 10,000 |
| |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2020 年福田区产 | 300,000 |

| 年度 | 被补助单位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 (元) |
|----|------------|----------|---|------------|
| | | | 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 |
| | | 票据贴息 |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1号) | 144,457.66 |
| |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 崇明税收扶持资金 | 《崇明经济园区上海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 449,000 |

2、World Style

(1) 税务登记

深圳联合无线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6381695K 的《营业执照》。

(2) 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①World Style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0% |

②United Wireless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③Spring Wireless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④深圳联合无线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联合无线采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 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联合无线的纳税情况如下：

因丢失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深圳联合无线处以罚款 300 元和 200 元，深圳联合无线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联合无线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已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深圳联合无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因此，深圳联合无线上述 2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World Style 及其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政府补助，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年度 | 被补助单位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2020 年 | 深圳联合无线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 号) | 197,925.94 |
| | | 深圳市福田区生产经营支持专项资金 |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 300,000 |
| |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中心疫情期间防护用品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 10,000 |
| |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 500,000 |
| |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七批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 500,000 |

(八) 环境保护

1、深圳华信科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不会对

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2、 World Style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核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电子产品的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九)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深圳华信科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信科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为深圳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华信科因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拖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1,06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2975 号），判决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深圳华信科货款 481,063 元并支付利息。

由于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圳华信科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04 执 18626 号之一），载明因

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处分，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9日，深圳华信科因网站存在可利用的中危安全漏洞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公（天安）行罚决字[2020]37008号），给予深圳华信科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深圳华信科已按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深圳华信科已按时改正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法律障碍。税务处罚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七）1、（3）”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深圳华信科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华信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World Style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联合无线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系深圳联合无线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2018年7月19日，原告深圳联合无线因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原告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间货款1,401,762.06元尚未归还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

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 1,401,762.0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其关联企业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5 民初 14446 号），判决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401,762.0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其余被告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深圳联合无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终 6045 号），维持原判。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深圳联合无线已申报债权 1,627,875.55 元，尚未有破产清算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税务处罚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七）2、（3）”部分。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深圳联合无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100%的股权/股份，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盈方微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盈方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为盈方微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盈方微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盈方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盈方微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盈方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盈方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2、 本次交易对盈方微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等相关方将成为盈方微的关联方，后续盈方微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的交易（如有）将成为盈方微的关联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

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 本承诺函在舜元企管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盈方微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盈方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盈方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盈方微通过上海盈方微间接持有深圳华信科51%的股权及World Style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华信科10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0%的股份。

根据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陈炎表、舜元企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分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盈方微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之间亦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盈方微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成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承诺

1) 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舜元企管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交易对方上海瑞嗔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非的承诺函

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将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3) 如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或作为出资投入盈方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盈方微与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舜元企管、陈炎表、上海瑞嗔及徐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方微的股本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方微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盈方微的总股本为 816,627,36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总股本将增至 1,402,070,975 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方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配)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舜元企管 | 124,022,984 | 15.19% | 124,022,984 | 10.71% | 367,925,423 | 26.24% |
| 虞芯投资 | - | - | 261,000,636 | 22.54% | 261,000,636 | 18.62% |
| 上海瑞嗔 | - | - | 80,540,540 | 6.95% | 80,540,540 | 5.74% |
| 其他股东 | 692,604,376 | 84.81% | 692,604,376 | 59.80% | 692,604,376 | 49.40% |
| 股份总计 | 816,627,360 | 100.00% | 1,158,168,536 | 100.00% | 1,402,070,975 |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盈方微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舜元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22,9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67,925,4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4%，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有的 18.62% 多出 7.62%，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炎表作为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舜元企管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出具的相应承诺，舜元企管已就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舜元企管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盈方微的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愿意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盈方微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陈炎表先生对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后，本企业作为盈方微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公司的利益。

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本企业将不会通过如下方式谋求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

（1）本企业将不会为了谋求盈方微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4、本企业除参与本次盈方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但因盈方微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十二、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上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处于暂停交易阶段；且根据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三、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根据华创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551）及项目经办人刘海、刘紫昌持有的证券业执业证书，华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天健会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496）、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及经办会计师李伟海、郑宇青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及经办评估师程瑶、戴蔚凌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评估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及签字律师徐莹、酆苗苗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徐莹、酆苗苗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5、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盈方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虞芯投资、上海瑞嗝、舜元企管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盈方微董事会的批准，尚需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尚需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盈方微控股权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盈方微履行境外投资 World Style 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9% 的股权及 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10%的股份，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8、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49%的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2、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4 月 26 日